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工作岗位变动，秦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副总经理杨照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杨照兵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照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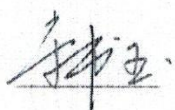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书玉

许立新

於恒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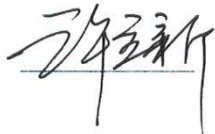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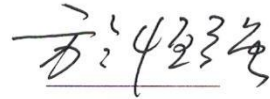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宋书玉

许立新



於恒强



2018年1月22日